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邱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桦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其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55万股，增持金额约为3951万元。

增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增持人	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股份 (万股)	增持比例 (%)
邱建民	是	2016年1月12日	系统集中竞价	25.87	2587	100	0.22
杨桦	是	2016年1月12日	系统集中竞价	24.79	1364	55	0.12
共计	-	-	-	-	3951	155	0.34

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15-046），邱建民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。按照增持计划，邱建民先生已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、2015年8月4日增持21万股、15万股，连同本次增持，邱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19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50,512,080股的0.4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76,636,543股（占总股本的39.21%），其中：邱建民先生直接持有15,622,017股（占总股本的3.47%），杨桦女士直接持有21,242,906股（占总股本的4.72%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9,771,620股（占总股本的31.03%）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

【2015】51号)等相关规定,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